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12上半年度教師組織行政專業知能專修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促進臺北市學校教師組織健全發展，帶領教師專業成長。
- (二) 針對教師行政專業知能發展，以教師會組織運作與實務為主軸，提供會務運作、會議規範、教育政策等相關知能，以期教師行政專業之提升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，由學校薦派教師會長或指派教師會幹部，擇定一期報名參加。共辦理2期，每期80人。

四、研習日期

- (一) 第一期：4月11日(二)、12日(三)。
- (二) 第二期：4月20日(四)、21日(五)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30日(四)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)。

八、課程規劃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(一) 第一期

日期	時間	單元課程	講座
4/11 (二)	09:00~09:50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(一)	臺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
	10:00~12:00	校園現行教育議題分組交流	臺北市教師會葉青芪理事長 陳志杰老師、史美奐老師
	13:30~15:00	從實務談校事會議暨調查小組 調查程序基本概念	臺北市教師會蘇銘彥理事
	15:10~16:10	重大教育政策交流	臺北市教師會葉青芪理事長
4/12 (三)	09:00~09:50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(二)	臺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
	10:00~12:00	愛之深，何須責之切~ 教師的輔導管教界線	楊翠玲律師
	13:30~15:00	疑似不適任教師 處理程序及法律問題	臺北市教師會楊益風理事
	15:10~16:10	綜合座談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湯志民局長 教研中心洪世昌主任 臺北市教師會葉青芪理事長 臺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

(二) 第二期

日期	時間	單元課程	講座
4/20 (四)	09:00~09:50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(一)	臺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
	10:00~12:00	從實務談校事會議暨調查小組 調查程序基本概念	臺北市教師會蘇銘彥理事
	13:30~15:00	愛之深，何須責之切~ 教師的輔導管教界線	楊翠玲律師
	15:10~16:10	重大教育政策交流	臺北市教師會葉青茂理事長
4/21 (五)	09:00~09:50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(二)	臺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
	10:00~12:00	疑似不適任教師 處理程序及法律問題	臺北市教師會楊益風理事
	13:30~15:00	校園現行教育議題分組交流	臺北市教師會葉青茂理事長 陳志杰老師、史美奐老師
	15:10~16:10	綜合座談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湯志民局長 教研中心洪世昌主任 臺北市教師會葉青茂理事長 臺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務經驗分享、綜合座談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2.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出/缺席

1. 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2. 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三)研習需求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至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如需無障礙協助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林欣玫研究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3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bs4327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